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含可转债)、证券回购、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证券投资遵循的原则:

- (二)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 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

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审批操作程序与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交易应在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具体运作; 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汇划, 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股票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并及时入账; 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评估。证券投资事务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 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七条 证券投资额度审批权限:

- (一)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 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

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章 业务监管及风险控制

第九条 公司将持续完善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证券投资资金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第十条 证券投资资金管理:

- (一)为保障证券投资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安全的金融机构开设资金账户和结算账户。
- (二)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进行日常 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三)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的业务风险控制:

- (一)岗位分离操作,证券投资的风控、审批、交易、划款等 实施岗位分离。
- (二)日常对账,设立业务台账,每笔交易后登记交易变动表; 按月打印对账单,并进行对账,确保帐实相符。
- (三)在选择中介机构或理财代理机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 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四)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被证券交易所、信用评级机构等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证券。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汇报制度:

证券投资部应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券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当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 汇报,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开展业务,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报虚假信息、隐瞒资产 损失、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配合监管工作的,将追究 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